

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受聘於
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職務至今，確實依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賦
予權責執行業務，且並無兼職工作之情形與執行依技師法第六條
第一項規定之各項業務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

營造廠名稱（請蓋章）：

營造廠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專任工程人員姓名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技師證書字號：

專任工程人員戶籍地址：

專任工程人員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月 日 日